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建議修訂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增加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從而讓股東能夠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ii)實施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曹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及武冬青博士。